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其中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消防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消防安保有限公司采购消防设备材料及消防车辆，是基于消防安全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通过为公司代付日常应付账款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性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将就上述代付事项与天富集团签订相关协议，且天富集

团上述代付款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

2019年2月25日